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8 月 9 日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利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一年，保证金比率 50%、人民币金额 20,000 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3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34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